

109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109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108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年度變更。
第三章、負債面	第三章、負債面	
<p>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p> <p>(一)脫退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 3 年(含)以上觀察期間之各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p> <p>(二)死亡率，實際經驗提供足夠觀察期間合併後之 10 年(含)以上保單年度數值。</p> <p>(三)罹病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 10 年(含)以上觀察期間及保單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含分子及分母之數值)。</p> <p>(四)費用(詳指定附表 14)。</p> <p>(五)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p> <p>(六)其他。</p> <p>前項第一款脫退率應分析保險商品因銷售方式導致</p>	<p>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p> <p>(一)脫退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 3 年(含)以上觀察期間之各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p> <p>(二)死亡率，實際經驗提供足夠觀察期間合併後之 10 年(含)以上保單年度數值。</p> <p>(三)罹病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 10 年(含)以上觀察期間及保單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含分子及分母之數值)。</p> <p>(四)費用(詳指定附表 14)。</p> <p>(五)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p> <p>(六)其他。</p> <p>前項第一款脫退率應分析保險商品因銷售方式導致</p>	<p>為強化預期經驗發生率假設之擬定，並考量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架構及定價發生率基礎等因素，爰第三項增列下列要求：</p> <p>1.應考量商品架構及定價發生率基礎，提出分群及整併原則且適切整併經驗值以擬定最適假設。</p> <p>2.失能扶助保險應單獨分群檢視說明所採預期經驗發生率假設之合理性。</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保戶之可能脫退情形，包括考量商品特性分析繳費年期、解約費用收取年期及通路別等脫退率經驗值，且應分析脫退率納入費率計算之健康險脫退率經驗值，並應提出分群及整併原則且適切整併脫退率經驗值以擬定最適脫退率假設。</p> <p>第一項第二款死亡率及第三款罹病率(包含短年期附約)應考慮檢選效果消失後之狀況，且在考慮未來發展趨勢時，應排除新契約檢選效果之影響，以訂定最適精算假設，並應說明惡化率趨勢分析及惡化年度評估方法及相關依據，另應考量商品架構及定價發生率基礎提出分群及整併原則且適切整併經驗值以擬定最適假設，其中失能扶助保險應單獨分群檢視說明所採預期經驗發生率假設之合理性。</p> <p>如因銷售期間不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年數者，則應提供最長之統計期間。</p>	<p>保戶之可能脫退情形，包括考量商品特性分析繳費年期、解約費用收取年期及通路別等脫退率經驗值，且應分析脫退率納入費率計算之健康險脫退率經驗值，並應提出分群及整併原則且適切整併脫退率經驗值以擬定最適脫退率假設。</p> <p>第一項第二款死亡率及第三款罹病率(包含短年期附約)應考慮檢選效果消失後之狀況，且在考慮未來發展趨勢時，應排除新契約檢選效果之影響，以訂定最適精算假設，並應說明惡化率趨勢分析及惡化年度評估方法及相關依據。</p> <p>如因銷售期間不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年數者，則應提供最長之統計期間。</p>	
<p>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p>	<p>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p>	
<p>二十、簽證精算人員進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前，應檢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與保險契約有關之各種準備金(包含負債適足準備金</p>	<p>二十、簽證精算人員進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前，應檢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與保險契約有關之各種準備金(得不包含外匯價格變</p>	<p>1. 去(108)年度補充說明刪除第 21 點有關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內容要求，其作法僅變更為測試相</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之正確性，若法令未規定者應說明其合理性(含非提列於準備金項下之應計紅利及應計回饋分享金等款項)。</p> <p>另針對因併購而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公允價值之其他準備，應提供該準備金之歷史變動明細表且說明變動原因。</p>	<p>動準備金)提存金額之正確性，若法令未規定者應說明其合理性。</p> <p>另針對因併購而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公允價值之其他準備，應提供該準備金之歷史變動明細表且說明變動原因。</p>	<p>關內容及文件改由公司內部自行保留工作底稿，而非簽證精算人員於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範圍無須包含該項，爰於第一項明確要求檢視範圍應含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並據以評估是否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p> <p>2. 本次覆閱作業發現，部分公司應計紅利及應計回饋分享金等應計款項，非提列於準備金項下，惟該等應計款項之計算涉及精算評估，爰於第一項增列應檢視說明「非提列於準備金項下之應計紅利及應計回饋分享金等應計款項」之提存方式合理性。</p>
第五章、保險費率釐訂	第五章、保險費率釐訂	
<p>二十九、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應包括：</p> <p>(一)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 <u>10</u> 名(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累積占率達 <u>90%</u>之商品。</p>	<p>二十九、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應包括：</p> <p>(一)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 <u>十</u> 名(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累積占率達 <u>百分之九十</u>之商品</p>	<p>為強化失能扶助保險之費率適足性，爰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要求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包含 109 年間銷售之所有銷售中失能扶助</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三)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為最高前 <u>10</u> 名或累積占率達 <u>90%</u> 之商品。</p> <p>(四)<u>109 年間銷售之所有失能扶助保險，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u></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費率釐訂納入測試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 8)。</p>	<p>。</p> <p>(二)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三)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為最高前 <u>十</u> 名或累積占率達 <u>百分之九十</u> 之商品。</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費率釐訂納入測試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 8)。</p>	<p>保險並酌修文字。</p>
<p>三十一、<u>簽證精算人員依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四款進行失能扶助保險之費率釐訂檢視，應分析商品所採定價發生率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說明保險費率釐訂時所採預期經驗發生率假設之合理性，包括所參考實際經驗商品與定價商品之定價基礎，以及商品架構是否具一致性之評估結果。</u></p>	<p>三十一、(刪除)</p>	<p>1. <u>本點新增。</u></p> <p>2. 為強化失能扶助保險之費率適足性，爰增修本點明訂該類商品費率釐訂之檢視應檢視分析定價發生率合理性及進行本簽證項目所採預期經驗發生率假設之合理性。</p> <p>3. 為強化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之功能，爰同步要求其就已銷售之失</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能扶助保險(含停售商品)進行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並就不適足商品提具增提準備金等因應措施。
<p>三十二、<u>簽證精算人員除可自行進行費率釐訂評估，並提供檢視方法合理性說明及適當表達意見外，亦可依簽署公司保險商品銷售前評估及銷售後管理小組檢視機制，如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檢視內容、一年期檢測費率標準作業內容及其他費率適足性測試內容等，提出檢視方法合理性說明，並就其檢視結果適當表達意見。</u></p> <p>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足時，應說明其因應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u>其中失能扶助保險，應提出費率調整建議。</u></p>	<p>三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依商品銷售前評估及銷售後檢視結果，如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檢視內容、一年期檢測費率標準作業內容及其他費率適足性測試內容等，<u>適當表達精算意見。</u>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足時，應說明其因應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p>	<p>1. 考量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檢視內容之商品範圍及檢視期間與本補充說明第 29 點規定不盡相同，為確保保險費率釐訂符合檢視範圍規範，並達落實簡化保險費率釐訂之原意，建議各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可向所簽署公司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提具檢視內容能涵蓋年度簽證報告「保險費率釐訂」的檢視範圍之建議，以避免公司人力出現重工之現象。</p> <p>2. 考量現階段各公司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之部門分工運作方式或有不同，爰第一項規範調整為簽證精算人員得自行決定保險費率釐</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訂之檢視方式，包含自行評估或參考其他檢視機制，並提出檢視方法合理性說明以及評估評估意見。另將測試結果未具適足之因應措施增列為第二項補充規範。</p> <p>3. 為確保現售失能扶助保險商品之費率具適足性，並考量該類商品定價假設多引用外部發生率之特性，爰第二項增列要求費率不適足之失能扶助保險，應提出費率調整建議，亦即若為可調整保費的失能扶助保險，應啟動費率調整機制，若非可調整保費的失能扶助保險，應重新調整費率後始得繼續銷售。</p>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如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分析、CTE65	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如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分析、CTE65 分	1. 配合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簡化作業，爰將第一項 CTE65 分析修正為 CTE65 分析(若有)，以利遵循。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析(若有)等)，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該分析應載明量化評估基礎，並就各區隔資產量化評估結果提出深入分析說明，包括各區隔資產於 30 年內出現 CTE65<0(若有)之分析。</p> <p>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含利率變動型保險及傳統型保險等商品)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依通路、商品設計及銷售行為考量特定年度)，提出敏感度情境及最佳估計情境之脫退率假設對照表，並提出不同壓力情境下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如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分析及CTE65分析(若有))，並應提出現金流量缺口及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缺口等利率風險監控機制。</p>	<p>析等)，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該分析應載明量化評估基礎，並就各區隔資產量化評估結果提出深入分析說明，包括各區隔資產於 30 年內出現 CTE65<0 之分析。</p> <p><u>前項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應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u></p> <p>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含利率變動型保險及傳統型保險商品)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依通路、商品設計及銷售行為考量特定年度)，提出敏感度情境及最佳估計情境之脫退率假設對照表，並提出不同壓力情境下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如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分析及 CTE65 分析)，並應提出現金流量缺口及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缺口等利率風險監控機制。</p>	<p>2. 考量銷售後商品管理小組已進行資產配置允當性之檢視，避免公司內部人力重複相關作業，並降低精算簽證工作負擔，以投入 IFRS17 等接軌作業，爰刪除原第二項有關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與商品送審內容差異分析。</p> <p>3. 有關額外採 CTE65 進行利率風險量化分析及訂定監控機制等分析資料，如業者主動提供此額外分析資料，其繳交期限可延至 110 年 6 月底前由簽證精算人員補送提供。另為鼓勵業者加強利率風險評估，本局將依補充資料內容完整度納入覆閱評等加分項目範圍。</p> <p>4. 為加強業者預為思考後續接軌 IFRS17 及 ICS 等制度各區隔帳戶資產負債管理策</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略，108 年度覆閱意見將增列要求各公司就下列事項提供簽證精算人員確認無誤之表格及其精算意見，其繳交期限可延至 110 年 6 月底前：</p> <p>(1) 依據西元 2020 年 ICS Field Testing 相關測試提供各區隔資產投資決策之建議。</p> <p>(2) 填列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等表格並說明如何作為公司因應未來接軌 IFRS17 及 ICS 之資產負債管理參考機制。</p>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p>四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簽證年度底及預測未來 3 年年度底之再保後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其中各年底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 <u>200%</u> 或淨值比率未達 <u>3%</u> 之情事，則應提供達 <u>資本適足率 200%</u> 或淨值比率達 <u>3%</u> 所需立即一次增資金額。但再保契約對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有重大影響時，應評估各該再保契約對資本適足率</p>	<p>四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簽證年度底及預測未來 3 年年度底之再保後資本適足率，其中各年底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u>百分之二百</u>之情事，則應提供達<u>百分之二百</u>所需立即一次增資金額。但再保契約對資本適足率有重大影響時，應評估各該再保契約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詳指定附表 10-1)。</p>	<p>考量本會已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增列淨值比率作為輔助資本適足率的監理指標，並自從 109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為強化保險業經營體質，爰本點配合增列要求清償能評估應包含當年度底及預測未來三年淨值比</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淨值比率</u>之影響程度(詳指定附表 10-1)。</p>		<p>率並酌修文字。</p>
<p>四十六、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出具適足性之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之影響程度。</p> <p>針對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簽署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建議，以求永續經營。</p>	<p>四十六、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出具適足性之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程度。</p> <p>針對資本適足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簽署公司資本適足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建議，以求永續經營。</p>	<p>1.配合第 44 點增列淨值比率作為清償能力評估指標，爰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淨值比率相關評估結果出具意見。</p> <p>2.另為加強業者預為思考後續接軌 IFRS17 及 ICS 等制度，108 年度覆閱意見將增列要求各公司分析西元 2020 年 ICS Field Testing 相關測試結果並提供因應未來 ICS 清償能力的相關建議，並由簽證精算人員出具精算意見，其繳交期限可延至 110 年 6 月底前。(與第 42 點說明欄要求內容同時提供)</p>
<p>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p>	<p>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p>	
<p>五十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於備忘錄載明測試模型中各利率變動型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及其參數值，且應隨利率情境動態調整</p>	<p>五十一、簽證精算人員應載明測試模型中各利率變動型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及其參數值，且應隨利率情境動態調整，<u>同時就</u></p>	<p>配合指定附表表 12-1 之簡化並區別填寫範圍，爰本點原第一項後段調整為第二項，並明</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 <u>公司應同時就各區隔帳戶準備金占率最大商品及當年度利率變動型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前 3 名商品提供最近 3 年各月公告之宣告利率實際數值與測試模型計算之數值列表比較，並據以說明該宣告利率公式及其參數值之合理性。</u> (詳指定附表 12-1)</p>	<p><u>公司最近 3 年各月公告之宣告利率實際數值與測試模型計算之數值列表比較，並據以說明該宣告利率公式及其參數值之合理性。</u>(詳指定附表 12-1)</p>	<p>列表 12-1 須填列商品範圍僅限於各區隔帳戶準備金占率最大商品及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當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前 3 名商品。</p>
<p>五十二、<u>簽證精算人員應以現金流量測試法進行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適足性分析，其測試模型應依商品特性考量動態脫退率及保費續繳率之假設，並在極端利率情境下，就宣告利率數值與二年期無風險利率差異程度，說明動態脫退率假設之合理性。針對第一個無收取解約費用的保單年度，應考慮較高的脫退情形。</u> <u>公司應同時提供各區隔帳戶準備金占率最大商品及當年度利率變動型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前 3 名商品之脫退率假設相關資訊。</u>(詳指定附表 12-2)</p>	<p>五十二、<u>簽證精算人員應以現金流量測試法進行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適足性分析，其測試模型應依商品特性考量動態脫退率及保費續繳率之假設，並在極端利率情境下，就宣告利率數值與二年期無風險利率差異程度，說明動態脫退率假設之合理性。</u> <u>針對第一個無收取解約費用的保單年度，應考慮較高的脫退情形。</u>(詳指定附表 12-2)</p>	<p>配合指定附表表 12-2 之簡化並區別填寫範圍，爰本點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明定表 12-2 須填列商品範圍僅限於各區隔帳戶準備金占率最大商品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之當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前 3 名商品。</p>
<p>五十三、<u>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占率超過 25%之區隔帳戶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u></p>	<p>五十三、<u>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未向一般帳戶借貸且直接處分資產策略下之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適足</u></p>	<p>1. 本會已修正並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人身保險業辦理利</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詳指定附表 5 及指定附表 6)，<u>且應單獨載明不低於 CTE65 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 1,000 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情境、NY7 情境、最佳估計情境及極端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檢送主管機關之補提計畫若採分次增提準備金者，該增提年限最長不得超過負債面所計算不含保費收入之麥氏存續期間 (Macaulay Duration)，與 10 年取小值。</u></p> <p><u>其餘利率變動型商品之區隔帳戶併入未區隔資產執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u></p> <p><u>前二項之測試中，各利率變動型商品之區隔資產應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移出與移入之交易。</u></p>	<p>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 5 及指定附表 6)。<u>如整體責任準備金或新契約保費收入占率顯著，則應單獨載明不低於 CTE65 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 1,000 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情境、NY7 情境、最佳估計情境及極端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檢送主管機關之補提計畫若採分次增提準備金者，該增提年限最長不得超過負債面所計算不含保費收入之麥氏存續期間 (Macaulay Duration)，與 10 年取小值。</u></p> <p><u>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占率不顯著之區隔帳戶可考量併入未區隔資產執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u></p>	<p>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已增列公司每月宣告利率會議應檢視項目等銷售後強化措施，並要求公司建立宣告利率平穩機制以及部分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範，考量現行已有該等引導業者穩健經營該項業務及順利接軌 IFRS17 等制度措施，爰將就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進行簡化，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準備金占率超過 25% 之區隔帳戶才須單獨提出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及精算意見，其餘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帳戶則併入公司未區隔資產執行準備金</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適足性測試。其中準備金占率超過 25% 係指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所屬區隔帳戶占公司一般帳戶準備金之比率超過 25% 者。</p> <p>2. 另為避免公司間於測試模型中處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區隔資產移入與移出之作法與「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不一致，增列第三項規範，並重申公司僅於現金不足情形下，始得與公司一般帳戶(不含其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區隔資產帳戶)進行資產移出及現金移入之作業，其餘情況均不得進行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資產移出與移入，並同步刪</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十三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傳統型外幣保險商品準備金占率超過 25% 之區隔帳戶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 5 及指定附表 6)，且應單獨載明不低於 CTE65 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 1,000 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情境、NY7 情境、最佳估計情境及極端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應增加之準備金金額。</p> <p>其餘傳統型外幣保險商品之區隔帳戶併入未區隔資產執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p>	<p>六十三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傳統型外幣保險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 5 及指定附表 6)，如<u>整體責任準備金或新契約保費收入占率顯著</u>，則應單獨載明不低於 CTE65 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 1,000 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情境、NY7 情境、最佳估計情境及極端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應增加之準備金金額。</p> <p>傳統型外幣保險商品準備金占率不顯著之區隔帳戶可考量併入未區隔資產執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p>	<p>除原第一項「未向一般帳戶借貸且直接處分資產策略下」等文字。</p> <p>為利業者投入更多人力於接軌 IFRS17 及 ICS 等制度，將比照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簡化措施，爰修正本點第一項，傳統型外幣保險商品準備金占率超過 25% 之區隔帳戶才須單獨提出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及精算意見，其餘傳統型外幣保險商品區隔帳戶則併入未區隔資產執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其中準備金占率超過 25% 係指傳統型外幣商品所屬區隔帳戶占公司一般帳戶準備金之比率超過 25% 者。</p>
<p>六十三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單獨針對長年期健康保險(不含長年期</p>	<p>六十三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單獨針對長年期健康保險之準備金適足</p>	<p>配合已新增第 63-3 點要求應單獨針對長年期失能扶助</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u>失能扶助保險</u>)之準備金適足性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至少應包含下列各款：</p> <p>(一)分析說明銷售中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之損失率，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但公司仍在不調整費率下繼續銷售之個別商品，若有準備金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p> <p>(二)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之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應提具準備金監控機制，該監控機制應考量商品風險特性之異同後訂定，若準備金測試結果超過監控標準時，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p>	<p>性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至少應包含下列各款：</p> <p>(一)分析說明銷售中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之損失率，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但公司仍在不調整費率下繼續銷售之個別商品，若有準備金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p> <p>(二)針對損失率明顯惡化之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應提具準備金監控機制，該監控機制應考量商品風險特性之異同後訂定，若準備金測試結果超過監控標準時，應提供簽署公司達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p>	<p>保險評估準備金適足性，爰本點增列「不含長年期失能扶助保險」等內容，並酌修文字。</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額。</p> <p>前項所稱損失率明顯惡化係指損失率持續超過<u>100%</u>或依其惡化趨勢預估損失率可能超過<u>100%</u>。</p>	<p>額。</p> <p>前項所稱損失率明顯惡化係指損失率持續超過<u>百分之百</u>或依其惡化趨勢預估損失率可能超過<u>百分之百</u>。</p>	
<p><u>六十三之三、簽證精算人員應單獨針對長年期失能扶助險有效契約提供再保前及再保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u></p> <p><u>檢送主管機關之補強計畫應由簽證精算人員檢視確認，該計畫得考慮再保效果，但須逐再保合約說明及佐證再保之有效性後，再就結果提具分年補足之計畫。</u></p>	<p>無</p>	<p>1.本點新增。</p> <p>2.考量長年期失能扶助保險商品之特性，以及可能存在核保及理賠、商品定價及再保險條件等不確定因素，為強化並確保長年期失能扶助險之準備金適足性，爰增列本點要求簽證精算人員單獨針對長年期失能扶助保險有效契約提供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並就評估結果表達意見，以及出現不適足時之應增提金額。公司如須提具補強計畫，得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再保有效性後再規畫分年增提數。</p>
<p>七十一、<u>110</u> 年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u>109</u> 年 11 月 30 日前確認外部</p>	<p>七十一、<u>109</u> 年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u>108</u> 年 11 月 30 日前確認外部</p>	<p>年度變更。</p>

109 年修正條文	108 年現行條文	說明
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 主管機關。	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 主管機關。	